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佩君

電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信箱：e-1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4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5570140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5年「特殊教育學生性別事件與多元性別議題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薦派人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旨在透過多元視角強化特教行政專業，內容涵蓋特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各類樣態分析，並深入探討多元性別與身心障礙身分交織下的特殊需求。透過析論校園中隱藏之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引導教育人員體察不同類型的性別暴力議題；同時結合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基本概念，期能提升參與者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的整體認知與處遇能量，營造更具包容力且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預計錄取90名，優先錄取「未曾參與過本署辦理之特教性平研習者」，對象順序如下：

1、第一類：教育部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法務部矯正學校之教師或相關業務人員。

輔導室 115/05/08 12:42



1150005321

有附件

2、第二類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。

3、第三類：非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相關教職員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預計錄取90名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教師資格、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業務承辦單位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至10日（星期三），計2天1夜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清新溫泉飯店（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）。

三、差假與配套服務：

(一)本次研習提供車站接駁及住宿，請參加人員所屬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報名人員請務必確認可全程參與，並依規定辦理簽到退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學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會場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四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含：活動內容、報名及交通資訊）；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助理（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2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